

收文編號：1070002319

議案編號：1070305071005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19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  
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 1071325589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公告附件、總說明及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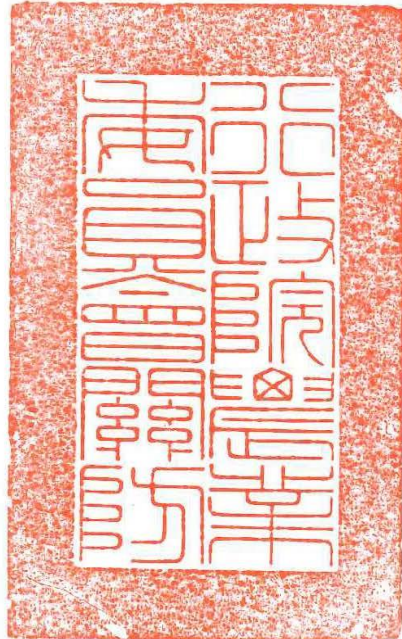
主旨：「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以農漁字第 1071325589A  
號公告修正，謹檢送公告、公告附件、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漁業署（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01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71325589A號



主旨：修正「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公告事項：附修正「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1份(如附件)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公出  
副主任委員 陳 吉 仲 代行

## 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修正規定

一、下列期間禁止於距岸三浬內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自一百零八年起每年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點之限制：

(一)於花蓮縣、臺東縣之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捕撈鰻苗。

(二)基於學術研究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三、捕撈鰻苗者，應遵守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漁業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保育區、禁漁區之規定。

四、違反第一點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修正總說明

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九日訂定發布。為兼顧漁民生計及鰻魚資源永續利用，爰依據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研商「調整一百零六年度鰻苗捕撈期限」會議結論，修正第一點第二款，增訂一百零七年鰻苗捕撈禁漁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下列期間禁止於距岸三浬內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u></p> <p>(一)<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u></p> <p>(二)<u>自一百零八年起每年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u></p>	<p>一、每年自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禁止於距岸三浬內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於花蓮縣、臺東縣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捕撈鰻苗。</p> <p>(二)基於學術研究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一、為兼顧漁民生計及鰻魚資源永續利用，依據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研商「調整一百零六年度鰻苗捕撈期限」會議結論，依據一百零六年度鰻苗捕撈趨勢彈性調整一百零七年鰻苗禁漁期，爰修正一百零七年鰻苗禁漁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p> <p>二、原第一點所稱不予限制情形，另移到第二點說明。</p>
<p>二、<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點之限制：</u></p> <p>(一)於花蓮縣、臺東縣之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捕撈鰻苗。</p> <p>(二)基於學術研究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將原第一點所稱不受限制情況，移到第二點明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u>捕撈鰻苗者，應遵守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漁業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保育區、禁漁區之規定。</u></p>	<p>二、<u>於未禁止捕撈期間，捕撈鰻苗者，應遵守依</u>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漁業法及其他法令<u>訂定</u>保育區、禁漁區之規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刪除「於未禁止捕撈期間，」等文字，以資周延，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u>違反第一點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三、違反第一點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